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吳美觀

電話：03-5518101轉6357

傳真：03-5586160

電子郵件：10010967@hchg.gov.tw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3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02018375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頒「新竹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檢送「新竹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原則」一份。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縣府公報並張貼公佈欄)、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4、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2、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3、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5

縣長邱鏡淳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2年12月24日
文	第 706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020183750B號

附件：新竹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原則

訂定「新竹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新竹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原則」。



縣長邱鏡淳

裝

訂

線

新竹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府工使字第 1020183750 號令訂定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八條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查核機構：經本府指定具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能力之非營利性機構或團體。
 - (二) 查核人員：指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或設備安全類之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並經查核機構派任執行申報案件查核作業人員。
- 三、本府得指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查核機構：
 - (一) 登記於新竹縣之非營利性機構或團體。
 - (二) 置有十五人以上之查核人員，且各該人員不得為其他查核機構之查核人員。
 - (三) 設有固定辦公處所、文件儲存空間、討論會議空間、專線電話及網站，以提供法令宣導與申報資訊查詢服務。前項指定之有效期限為三年，查核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本府重新申請指定。
- 四、本府指定之查核機構於執行查核業務前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擬訂執行計畫書，載明人力配置、查核作業流程、收費基準、講習作業流程及檔案管理方式，報本府備查。
 - (二) 查核人員之資料應造冊陳報本府備查，異動時亦同。
 - (三) 對所屬查核人員就查核作業辦理講習訓練，其講習訓練時數每人每年不得低於四小時。
- 五、本府指定之查核機構受理申報案件後，應指派所屬查核人員於十五日內依指定查核項目(詳附表一)完成查核，並簽名負責；其查核結果，本府指定之查核機構應以書面通知申報人及本府，並逐案登載於內政部營建署規定之資訊網站。
- 六、申報案件經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者，查核機構書面通知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涉及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事項，得核予三個月改正期限。
 - (二) 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或公有建築物之改善事項者，得核予六個月改正期限。
 - (三) 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同意者，得另行核予改正期限。

前項改正期限屆滿仍未改正或不再申報者，查核機構應按月彙整造冊提報本府處置。

七、申報案件經查核不合格者，查核機構應詳列不合規定事項，由本府通知申報人，令其改正。

申報人應於接獲前項通知改正之日起三十日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後送請複核。

前項改正期限屆滿仍未改正或未送請複核者，查核機構應按月彙整造冊提報本府處置。

八、本府指定查核機構所屬之查核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申報案件為查核人員擔任專業檢查人時，其所屬專業檢查機構之人員所為之檢查簽證。

(二) 申報案件為查核人員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

(三) 申報人近三年內與查核人員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查核人員有前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報人得以書面釋明其原因事實，向該查核機構申請迴避。

查核機構於所屬查核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查核人員辦理。

九、本府指定之查核機構執行申報案件查核業務，除應依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 協助建築物公共安全宣導及未申報場所查察作業等事項。

(二) 保存受理申報案件之相關資料五年以上。

(三) 協助本府處理申報案件之文書工作。

(四) 不得拒絕受理申報案件之申請。

(五) 不得有廢弛職務或其他不正當行為。

(六) 不得洩漏因業務而知悉之他人秘密。

十、本府應組成專案小組，按一定比例抽查申報案件。

申報案件經專案小組審認查核機構或查核人員有相關疏失者，得由本府登記缺點。

十一、本府指定查核機構所屬之查核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查核機構不得派任其辦理查核作業；已派任者，終止派任：

(一) 最近一年內經本府登記缺點達三次。

(二) 無正當理由拒不參加查核機構辦理之講習訓練。

(三) 非由本人執行申報案件查核作業。

(四) 違反第八點規定未自行迴避，或經命令迴避而未迴避。

(五) 有第九點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情事。

經依前項終止派任之查核人員，查核機構應於本府所定期限內另行指派。

十二、 本府指定之查核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終止與查核機構之委託關係：

- (一) 最近一年內經本府登記缺點達六次。
- (二) 派任未具查核人員資格之人執行查核作業。
- (三) 最近一年內所屬查核人員經終止派任人數逾五人。
- (四) 違反第九點之義務。
- (五) 其他重大違失。

十三、 本原則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公告之。

新竹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書面查核表

案件編號/

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府工使字第 1020183750 號函頒實施

網路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類別	申報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1年/次 <input type="checkbox"/> 2年/次 <input type="checkbox"/> 4年/次	檢查登記碼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組別	申報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1季 <input type="checkbox"/> 2季 <input type="checkbox"/> 3季 <input type="checkbox"/> 4季 <input type="checkbox"/> 3.4季	

【壹、查核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查核日期：__年__月__日

場所名稱			
申報地址			
查核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隸屬之查核機構	查核人員認可證字號	查核人員(簽名)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書面查核結果，尚符規定，准予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書面查核結果，經檢查人提具改善計畫，尚符規定。由新竹縣政府通知申報人於改正完竣后，再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書面查核結果，不符規定(原因詳查核內容)。由新竹縣政府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再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詳備註		

【貳、查核內容】

※查核人員應就指定「查核項目」為之，並於「查核結果」欄項內劃註(√符合；×不符；/免查核)符號。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查核內容
1	申報書、檢查報告書及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及申報人基本資料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紀錄逐項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欄勾選並簽章。
2	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之項目已提具改善計畫，並經由申報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計畫有載明改善位置或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堆積雜物阻礙逃生之動態違規事項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方式符合法令規定。
3	記錄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設施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含空間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紀錄簡圖均經專業檢查人簽章(網路申報免簽章)。

項次	項目	查核結果	查核內容
4	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各檢查簽證項目照片應有1張以上之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照片應有文字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有使用許可證(含電扶梯)。(許可證到期日需距申報掛號日期至少一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到場檢查之檢查人照片為其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到場檢查之檢查人照片背景與申報場所相符且目視無數位相片合成跡象。
			<input type="checkbox"/> 到場檢查之照片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連線申報作業原則標示檢查登記碼。
5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影本(或替代文件)所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
6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記載與申報地址相符。(管委會為申報人者,得以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替代)。
7	保險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期間為有效期間。(保單到期日需距申報掛號日期至少一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額度符合規定。
8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室內裝修,免附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01.2.24以後領得使照者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其申報範圍室內裝修部分併執照辦理者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101.2.24以前領得使照者需檢附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向內政部辦理登記,從事室內裝修設計人員)之切結書或相關材料證明文件。
9	專業檢查人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訊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名冊內容與認可證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係於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具防火避難設施類、設備安全類資格。
備註			